



對保安領域2015年度施政方針辯論 未作答覆問題的回覆

陳美儀議員的問題：

1. 黑社會向青少年滲透且呈隱性，政府將如何加強打擊，除了從教育方面著手，還有哪些具體措施阻止如教唆或利用青少年犯罪的情況發生？

回覆：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年青一代德育與心智的健康成長，對於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以及社會環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多年來持續研究，加強各相關部門的合作，防範青少年被利用或教唆犯罪的情況發生。

在法律制裁方面，對於教唆青少年犯罪的行為，除了在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號法令通過的《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了公然教唆犯罪的刑罰，還通過第 6/2001 號法律在《刑法典》增加第六十八-A 條，加重因利用不可歸責者犯罪情節的刑罰，適用刑罰之最高限度和最低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保安當局同樣關注青少年健康成長，除了從教育著手，也採取執法行動預防青少年犯罪，防止黑社會向青少年滲透。

採取執法行動 預防青少年犯罪

對於黑社會勢力滲入校園及青少年犯罪問題，治安警察局高度重視，並採取了一系列執法行動予以預防及打擊。對於學生出現集體打架的情況，警方會即時作出跟進，並調查當中是否涉及有黑勢力介入；此外，在學校的放學時段，治安警察局會不定期派員到學校附近監察，以防止不法份子引誘學生加入黑社會；各警司處定期與所屬範圍內的學校、青年團體等進行交流互訪，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解學校及學生近況，並建立聯絡機制，學校可隨時透過電話或電郵方式聯絡各警務警司處，因應學校的需要提供協助。

另一方面，治安警察局亦會定時派員到社區、社團及各學校進行宣傳及教育，藉以強化青少年建立保護自身的意識、辨別犯罪陷阱及教導拒絕技巧。除了舉辦“預防青少年犯罪”講座，向師生講解近期發生的罪案消息以及如何預防犯罪的資訊，也會與家長會面，提醒家長倘發現問題應立即作出反映，以便及時作出相應措施或提供有關之協助。治安警察局與社會工作局就青少年犯罪問題保持緊密聯繫，加強對青少年提供輔助，避免讓其流連在夜場、網吧或遊戲機中心，以免誤入歧途。

尤其是在預防青少年犯罪方面，治安警察局會作出以下的部署：(1).不定時派員到網吧、遊戲機中心、卡拉ok等青少年經常流連的娛樂場所巡查，預防青少年在這類型場所沾染犯罪的可能性，並定期針對上述場所進行反罪惡行動；(2).在學校放學的時段，加強學校附近巡邏及截查在校外徘徊的可疑青少年；(3).根據第2/2007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對年滿12歲至尚未滿16歲之未成年青少年犯罪，在法律規定的條件下採取“警方警誡”措施，使違法青少年在正式及嚴厲之警方警誡之下，清楚違法之嚴重後果，改過自新，重返正途，警方會與社工局緊密聯繫，經過社工局評估後，如認為警方警誡措施並不足夠，便會轉介給社工局為該名青少年展開為期5個月的社區支援計劃；(4).各警務單位透過“警·校聯絡機制”及“社區警務聯絡機制”定期與學校和社團舉辦座談會交流青少年之訊息，除聽取學校和社團所反映之問題外，亦與校方及社團有通報機制，互相交流及交換最新警情，以了解青少年的最新動向，並就問題作出檢討及研究改善之方法，期望透過多渠道方式預防及打擊不法活動。

刑事偵查結合宣傳教育 防止黑勢力滲入校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司法警察局一直非常重視黑社會在校園滲透的情況，尤其招攬青少年進行不法活動，為此，特別留意相關情況，並採取各種措施預防青少年犯罪。2002年初，該局已經成立了關注少年組，專責青少年問題的關注和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研究工作，同時，對於問題青少年進行特別的教育和輔導，也與本澳各中、小學校建立警校聯絡網，合作開展各類教育宣傳工作，包括舉辦講座、安排參觀司警局、與學校及教青局通報涉及青少年犯罪的資訊等，其中包括關於“黑社會”專題講座。

司法警察局社區警務及公共關係處多年來也一直對學生進行教育宣傳作為重點工作，針對不同年齡段學生不同的思維方式和行為特徵，透過舉辦講座、遊戲活動、製作及放映宣傳短片等方式，灌輸遵紀守法的意識，也結合學生在假期的活動習慣，有針對性地開展教育宣傳工作。司法警察局於2013年及2014年與教育界合作開展兩屆“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安排一系列領袖技能培訓課程及刑事偵緝系列活動，使學員們樹立正確的價值觀，並讓他們掌握傳播防罪知識的技巧，培育青少年的使命感。

司法警察局相關調查科亦定時透過關注少年組與全澳各校聯絡，在校內開辦有關黑社會及預防青少年犯罪講座，目的為使學生能清楚認識黑社會對學校以至社會的危害性及有關青少年犯罪行為的不法性，提升學生辨別黑社會犯罪行為的能力，並鼓勵學生積極向司法警察局舉報黑社會滲入學校的行為(招攬黑社會會員)及校內學生的青少年犯罪行為，從而達致預防犯罪及在學生社群中構建情報網絡的功能。

司法警察局人員亦會加強與全澳學校的校內社工聯絡及溝通，對校內行為出現問題的學生即時進行會面及跟進，以防止有關學生行差踏錯，誤入歧途，並盡可能向其搜集有用的犯罪情報，制定針對性的警務策略予以打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同時，多年來出版《司警通訊》月報的重要目的之一亦為預防青少年犯罪，因此，每期《司警通訊》都會向各中、小學校派發。

綜上所述，政府各部門將繼續密切關注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展以及校園治安問題，防止青少年被教唆或被利用進行犯罪。保安當局會依法履行職責，進一步完善相關部門間的合作機制，並與民間團體緊密配合，進行有針對性的教育和宣傳工作，幫助學校努力提升德育的成效，進一步促進年青一代的健康成長。



吳國昌議員的問題：

2. 有關禁毒法的刑罰方面，現時所採用的政策是根據毒品量的多少決定刑幅，當局會否修法糾正此政策取向？

回覆：

根據司法警察局之意見指出，現行禁毒法並不是唯一以毒品數量決定刑幅，因為決定刑罰種類及幅度的因素是多方面的。現行第17/2009號法律第八條規定了一般販賣可判處三年至十五年的徒刑，增加在裁決刑罰時的自由裁量權，在判刑時可以充份考慮第十條所規定的方式或情節，若所販售的毒品數量並未超過該法律附表所規定的數量，則適用現行禁毒法第十一條較輕的生產和販賣，即可處一年至五年徒刑，也就是對販運毒品數量較少的犯罪行為給予減輕處罰。當然，現行禁毒法第十條所規定的加重情節，是可對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即如觸犯第八條並屬於加重情況，則可處以四年至二十年的徒刑，當中並未以數量作為法定加重情節。但是，在實際的司法過程中，販賣毒品的數量是確定刑罰的主要因素之一。

至於對現行禁毒法進行檢討的工作已由禁毒委員會全力進行中，相信在今年下半年初將有相關檢討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3. 面對打擊黑工問題，會否設立機制以利用民力協助偵查？

回覆：

治安當局對有助於打擊非法工作的任何建議，均持開放態度，然而我們必須強調，任何偵查行動均存在一定程度之危險性，故在打擊非法工作的同時，須優先考慮參與人員的人身安全。另外，在實際執行行動時，必須符合法律要求，更要求參與者需了解相關法律，以及對行動的警務技巧熟練掌握，故對於上述建議需要作進一步研究。目前，治安警察局在資源及策略上有能力打擊非法工作，然而，我們樂意聽取社會在執法上的意見，亦歡迎廣大市民提供任何有關黑工活動的情報，使警方更有效地執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蕭志偉議員的問題：

4. 舊有的通關模式未能適應區域合作，共用統一報關文件是否已經啟動，如未啟動那麼將何時落實？

回覆：

隨着區域合作的範圍不斷擴展和程度不斷深化，口岸的通關模式必須跟上步伐，才能更有效回應社會經濟發展的要求。2014年，藉着港珠澳大橋口岸建設的契機，粵港澳三地海關建立了高層磋商機制和工作小組，在商討擴大海關業務合作的同時，也開展具體通關便利措施的相關研究，並期待新的通關模式在大橋口岸取得成功經驗後，再延伸至粵澳其他口岸實施。

至於粵澳兩地海關共用統一報關文件的跟進情況，在2014年，粵澳兩地海關工作小組已提出了方案，並就有關內容進行了磋商，其中，在統一報關文件的操作方式，以及兩地的法定文件格式的銜接問題等方面，澳門海關正與海關總署繼續商討可行的解決方法，並爭取早日在珠澳跨境工業區口岸先行先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梁安琪議員的問題：

5. 面對人資短缺，未來將有更多大型娛樂場所落成，當局如何調配人手以有效打擊犯罪，有何措施吸引有質素的年青人加入特別巡邏組？

回覆：

隨着博彩業的發展及因應未來在路氹地區將陸續有大型娛樂場所落成，保安當局一直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以便及早作出部署。除了合理配置人力資源，調配人手加強巡視及調查，亦會持續招聘人手，增強警務能力。按現時本澳博彩業不斷蓬勃發展的趨勢，預計賭場內外的環境更趨複雜，且涉賭犯罪亦會日益增長，同時未來將落成之娛樂場規模更龐大且分佈範圍廣泛，故在調配大量人手之同時，亦會向人員提供各類新型犯罪手法的培訓，使各人員能較易掌握罪犯的犯罪模式，從而提高偵查案件的能力。

司法警察局為有效執行預防及打擊博彩犯罪或涉及賭博所衍生其他的周邊犯罪，以及因應即將開業的大型娛樂場，將採取各項打擊犯罪的策略及措施，除了固有部份大型娛樂場作24小時派遣人員駐守外，亦會調配人手在人流較多及規模較龐大的部份即將落成娛樂場作駐守及監察，以便能適時介入處理案件。而在案發率較高的娛樂場及相關周邊範圍，刑偵人員亦會針對形跡可疑人士進行突擊截查工作。此外在內地長假期或重要節日，亦會在娛樂場保安部協助下進行不定時的防範性巡邏工作，以防患未然。

司法警察局針對現時社會不斷發展，涉賭罪案率亦相繼增加，評估未來需投放或調配較多刑偵的人力資源在打擊博彩的犯罪上。現時司法警察局博彩案罪調查處約有140人，未來會補充人手加強對博彩罪的偵查能力，增強預防及打擊博彩犯罪的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量。因應近年博彩形勢，為應付現時在娛樂場發生複雜多變的不同類型犯罪，司警局委派具相當質素及豐富經驗的刑偵人員，在各娛樂場設置固定據點作駐守執勤，同時適當調配人手成立了“特別巡邏小隊”在本澳各娛樂場作24小時巡邏，專門負責預防犯罪及有突發事件時作出快速緊急支援工作。

治安警察局方面亦已做好作長遠的警務工作規劃，包括增設警箱、增加巡邏單位、增加停留地點及增加停留時間等措施。此外，亦對罪案統計數據作出分析，在相應犯罪活動發生的黑點及時段，加派軍裝及民裝人員巡邏，進行重點打擊，如發現有人招攬賭客借錢賭博，便帶回警局進行調查，一旦發現有違法情況，便作出檢舉並移交司法機關處理，同時亦加大對控制賣淫及吸毒販毒案的打擊力度。

為適時切合本澳在預防和打擊犯罪的工作需要，治安警察局於2014年8月4日成立特別巡邏組，目的為常規巡邏力量提供強大而迅速的人力和物力支援，協助處理嚴重暴力犯罪及人數眾多事件；另一方面，亦對旅遊區、商業區、娛樂場所等人流密集的地方加強巡察，以維護澳門特區良好的治安環境。然而，特別巡邏組的成員並非直接吸引市民報名加入，而是從在職的治安警察局警員當中甄選，近年警方定期開辦特別巡邏組訓練課程，同時加強特別巡邏組的宣傳工作，並致力提升特別巡邏組形象及職能，警員報讀情況理想，經專業人員培訓及教導後投入工作，現時治安警察局已經分別在澳門半島及離島設立了特別巡邏組。



6. 會否透過內部資訊平台收集警員意見令其更認同獎罰制度，增加公平性及公正性？

回覆：

治安警察局現階段擬利用內部資訊化教學平台作為廣泛及恆常地收集匿名意見的渠道，為使人員可以更安心更有效率地提出意見，任何意見提供者均可以隨機號等匿名方式登入上述系統進行問卷填寫，而提交之數據會透過上述資訊平台進行快速而有效的收集及整理，從而讓人員體驗到公平及公正的諮詢環境。

此外，治安警察局於2012年起已開始以問卷方式收集人員對治安警察局獎懲制度的意見，局方會對相關意見作出匯總分析，作為長遠發展的參考。此外，治安警察局主管人員亦與屬下人員舉行例會，聆聽他們在日常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難及問題，作出分析及找出解決方法，並且在一些特定的工作中，制定工作指引，使屬下人員能順暢地執行工作。

就現時之獎懲制度，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具備相當公平性及公正性。經既定的評審程序，對工作表現優異的警務人員給予嘉獎；而對於涉違反義務和紀律之人員，治安警察局則委任預審員對有關違反展開調查程序，並給予人員自辯機會，同時，違反警員可對預審結果提出聲明異議或上訴，所有懲處均須按照相關規章進行，給予警員公平公正之處理。



麥瑞權議員的問題：

7. 90年入職保安學員的人員能否享受第34/85/M號法令第二十八條所指的福利待遇，他們是否具備廣義中的公務員身份？

回覆：

(1). 關於1990年入職的保安部隊學員的身份問題：

有關1990年的保安學員的錄取及訓練制度，應受當時生效的四月二十日第34/85/M號法令核准的《地區治安服務管制規則》（以下簡稱“1985年《地區治安服務管制規則》”）所規範。根據該規則第19條及第20條之規定，能夠通過該規則第四章體格檢查、體能測試、常識測試及倘有的專業測試等一系列考核的投考人，會被錄取進入提供地區治安服務。

上述被錄取進入提供地區治安服務的投考人，根據1985年《地區治安服務管制規則》第22條之規定，會進入準備階段，當中分為基礎訓練期、特別訓練期及實習期。而根據同一規則第23條第1款之規定，上述處於準備階段的人員稱為學員(instruendo)。

根據上述規則第25條規定，提供地區治安服務是進入保安部隊之必要條件。同時，根據當時生效的六月二十九日第56/85/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任命及職程制度》第4條第1款規定，按照提供地區治安服務工作管制規則之規定，於接受訓練階段後，方得進入澳門保安部隊各團體。亦根據同一法令第27條規定，澳門保安部隊之任命方式即為委任。

綜上所述，1990年成為保安學員及進入澳門保安部隊的程序是：投考人首先通過體格檢查、體能測試、常識測試及倘有的專業測試等一系列考核，合格的投考人會被錄取進入提供地區治安服務，期間他們以學員身份，接受準備階段中的基礎訓練、特別訓練及實習。倘若學員沒有在準備階段中被淘汰，該學員才可以委任方式加入澳門保安部隊。根據當時生效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87/89/M號法令及其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條第2款規定，學員以委任方式被任用加入澳門保安部隊後，被賦予公務員資格。

關於1990年的學員由被錄取進入提供地區治安服務至完成準備階段的訓練及實習期間的身份，經詳細分析當時生效的1985年《地區治安服務管制規則》的全部條文，該法律沒有明示有關學員的身份為何。

事實上，1985年《地區治安服務管制規則》在1985年4月20日被公佈，當時生效的八月十一日第86/84/M號法令核准的《公職填補規則》對行政當局工作人員的分類有明確規定，當中第46條第4款規定，與行政當局沒有聯繫的實習員在實習期間，應使用臨時散位之方式。然而，1985年《地區治安服務管制規則》沒有將保安學員適用實習員所用的臨時散位方式，而特別地將被錄取進入提供地區治安服務的投考人稱為學員(instruendo)，並在該規則第28至35條特別及具體訂定其權利及義務。

由於1985年《地區治安服務管制規則》是特別對提供地區治安服務的學員作出規範，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是對所有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縱使1985年《地區治安服務管制規則》特別及具體規定以學員身份享有的權利，且在第28條第2款提及在準備階段的普通階段所提供的服務被視為公共服務，根據特別法優於一般法的原則，在立法者沒有明示下，不能直接將保安學員界定為《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指的公務員、服務人員或散位人員，及適用後者的制度。

綜上所述，1990年提供地區治安服務的學員的身份僅是1985年《地區治安服務管制規則》所訂定的學員(instruendo)，不能被視為《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指的公務員、服務人員或散位人員，故此不視為行政當局工作人員（或學術上所稱的“廣義公務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2).關於為何1990年的保安學員沒有增加服務時間之權利的問題:

關於1990年保安學員的退休制度，應受當時生效的1985年《地區治安服務管制規則》及第87/89/M號法令核准《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規範。

根據1985年《地區治安服務管制規則》第28條第2款規定，“在準備階段的普通階段所提供的服務被視為公共服務，此外，基於此，為退休之效力上，賦予學員七月七日第7/81/M號法律第36條第4款所指的增加服務時間的權利”。該條文載有兩個方面：

- i) 為退休之效力，在準備階段的普通階段所提供的服務被視為公共服務；
- ii) 賦予學員根據七月七日第7/81/M號法律第36條第4款享有增加服務時間的權利。

必須注意的是，根據1989年12月27日生效的第87/89/M號法令，當中第28條第1款4)項明示廢止七月七日第7/81/M號法律。

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56條c)項規定，服務時間對本通則或特別法所規定之效力，對退休及撫卹之事宜具重要性。此外，根據同一通則第260條第1款規定，為退休之效力，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有支付有關負擔之全部服務時間，均予計算。

根據1966年《民法典》第7條第2款之規定，“法律之廢止，得來自明確表示廢止、新規定與前規定抵觸或新法已規範前法內一切事宜”。由於作為新法的第87/89/M號法令廢止七月七日第7/81/M號法律（舊法），並就有關公務員或服務人員的為退休之效力的服務時間有明確規定，根據上述《民法典》所定的“新法優於舊法原則”，1990年保安學員不能主張已被廢止的第7/81/M號法律第36條第4款所賦予的增加服務時間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林香生議員的問題：

8. 關注警隊福利待遇，現時只在入職時考慮學歷，是否可針對警員訓練引入新機制，參考香港考慮通過訓練視為獲得副學士學位，提供向上流動機會，讓基層警員可享受較高待遇？

回覆：

根據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資料顯示，香港及澳門兩地的公務員制度及警務制度均有所不同。在現時香港警察的制度中，香港警察之“學警專業文憑課程”獲香港政府認可為相等於副學士學位，可在公務員職場中產生作用，薪酬直接受學歷影響。而本澳的公務員職程制度以及軍事化人員制度，都以同工同酬的原則所規定，學歷對同一職程職級的人員，並無提升薪酬待遇之優勢。當然，學歷優越，可在晉升條件產生效用以及提升自我競爭力。

現時澳門政府在公務員之招募及晉升制度中，對於人員的學歷條件或要求，並無“副學士”一項。若考慮將保安學員完成培訓課程後視為獲得副學士學位，由於是否設置副學士學歷屬高等教育範疇，因此，需配合現有及將來高教法的規範。

關於有建議引入新機制，讓警員可以通過訓練而提升學歷一事，保安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而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亦會作出分析及研究。